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XYZH/2023CDAA5F000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科”)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1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海思科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上述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思科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海思科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思科截至2023年1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思科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志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国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科”或“本公司”）截至2023年1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海思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69 号）核准，海思科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00 股股票。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4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133,782.4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0,866,217.58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XYZH/2022CDAA5B0008”号报告审验。

二、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1	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 HSK-7653 的中国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41,859.57	39,512.00
2	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 HSK-16149 胶囊的中国 I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3,887.18	12,406.66
3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	6,517.15	5,655.0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4,500.00	24,500.00
合计		86,763.90	82,073.7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本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1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 HSK-7653 的中国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39,512.00	14,022.55
2	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 HSK-16149 胶囊的中国 I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2,406.66	15,324.66
3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	5,655.05	4,013.53
合计		57,573.71	33,360.74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 HSK-7653 的中国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4,022.55	14,022.55
2	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 HSK-16149 胶囊的中国 I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5,324.66	12,406.66
3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	4,013.53	4,013.53
合计		33,360.74	30,442.74

五、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9,133,782.42元，其中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000,000.00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794,506.99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2,794,506.99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海思科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建荣, 李曉英, 譚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0 日
/y /m /d



姓名 黄志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02680130766
Identity card No.



姓名:黄志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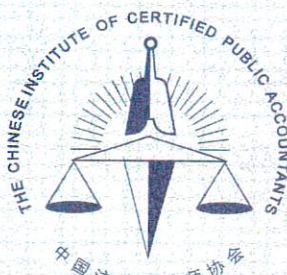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510100020029



证书编号: 5101000200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杨闻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512534198109060638
Identity card no.



姓名:杨闻

证书编号:11010136010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1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4月25日
2018^{ly} 04^m 25^d

